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2-027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城南厂区整体搬迁第三期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城南厂区整体搬迁第三期补偿协议的议案》。

一、城南厂区整体搬迁基本情况

1、搬迁背景

仙居县人民政府为深入贯彻落实“生态立县、工业强县、特色名县、跨越兴县”的四大发展战略。根据《仙居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仙政发【2011】21 号)及《仙居县工业经济“十二五”发展规划》的相关要求，拟逐步将城南医化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整体搬迁至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现代工业园区。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城南厂区坐落在上述城南医化工业集聚区内，属仙居县“十二五”期间拟逐步整体搬迁的规划范围，仙居县人民政府要求公司做好相应的搬迁工作。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与仙居县国土资源局、仙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签订《城南厂区整体搬迁第一期补偿协议》，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与仙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签订《城南厂区整体搬迁第二期补偿协议》。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 2013 年 1 月 8 日的《关于公司城南厂区整体搬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3-001)、2018 年 10 月 9 日的《关于签订城南厂区整体搬迁第一期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6)、2020 年 12 月 22 日的《关于签订城南厂区整体搬迁第二期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4)。

2、第三期补偿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仙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经充分协商，就城南厂区整体搬迁第三期补偿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双方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签订《城南厂区整体搬迁第三期补偿协议》。本次签订搬迁补偿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搬迁补偿范围为产品各类认证补偿和搬迁费及奖励，本次搬迁补偿金额为 22,783,987.00 元。

本次签署搬迁补偿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搬迁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仙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乙方：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搬迁补偿范围及补偿方式

1.1 地上附着物(包括不动产)补偿：

乙方城南厂区(仙药路 1 号)原址上的建(构)筑物按照收回时评估现值进行补偿。

1.2 搬迁设备补偿：

乙方城南厂区(仙药路 1 号)搬迁所涉及的生产线上正常使用的机器设备按该生产线停产时上一年度账面剩余价值 70%给予搬迁损失补偿。

1.3 产品各类认证补偿(24 万元/个)。

1.4 搬迁费及奖励。

1.5 补偿方式：甲方按搬迁补偿政策给予乙方人民币补偿。

1.6 以上四项补偿款合并计算。

2、补偿金额

乙方应得补偿款：根据中介评估机构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补偿办法》的规定：

2.1 不动产评估应得补偿金额 69,101,328.00 元；

2.2 机器设备审计应得补偿金额 51,489,903.00 元；

2.3 认定证书审定 86 个应得补偿金额 20,640,000.00 元；

2.4 搬迁费及奖励：

(1)根据《补偿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企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搬迁和完成土地移交的给予合法登记的建筑面积 20 元/平方米支付给企业搬迁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土地移交手续给予合法登记的建筑面积 30 元/平方米奖励；合法建筑面积为 38879.74 平方米，应得补偿款：1,943,987.00 元。

(2)根据《补偿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企业被收储占地面积在 30 亩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协议签订奖(合法占地面积为 86.52 亩)，应得补偿款 200,000.00 元。

2.5 以上四项共计应得补偿金额：143,375,218.00 元。

2.6 甲方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签署的《城南厂区整体搬迁第一期补偿协议》已支付地上附着物(包括不动产)补偿款 34,000,000.00 元；在 2020 年 12 月 21 日签署的《城南厂区整体搬迁第二期补偿协议》已支付 46,000,000.00 元补偿款，二者合计已支付补偿金额：80,000,000.00 元。

2.7 本次搬迁补偿范围为产品各类认证补偿和搬迁费及奖励，本次搬迁补偿金额为 22,783,987.00 元。

2.8 甲方需支付乙方补偿金额：63,375,218.00 元。(包括第二期补偿款中未支付的 40,591,231.00 元和本期补偿款 22,783,987.00 元)

三、其它补偿说明

城南厂区土地使用权补偿款 50,858,205 元已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收到。详见 2018 年 10 月 9 日的《关于签订城南厂区整体搬迁第一期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6)。

根据《城南厂区整体搬迁第一期补偿协议》、《城南厂区整体搬迁第二期补偿协议》、《城南厂区整体搬迁第三期补偿协议》，公司应收城南厂区搬迁补偿款共计 194,233,423.00 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城南厂区搬迁补偿款共计 130,858,205.00 元，剩余款项 63,375,218.00 元将在《城南厂区整体搬迁第三期补偿协议》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四、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承接城南厂区搬迁的是位于仙居县经济开发区现代工业园区的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原料药产业升级建设项目。项目所在的原料药新厂区涉及搬迁的全部原料药品种均已通过 GMP 现场检查，相关原料药品种已全部转移到原料药新厂区生产，本次搬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运营造成重大影响。原料药新厂区的投放使用有利于公司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的提升，为公司原料药发展奠定坚实基础，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本次搬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规定，企业因城镇整体规划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企业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应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企业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企业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计入“资本公积”科目。具体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城南厂区整体搬迁第三期补偿协议》；

3、浙江众诚房评(2018)征第 0011 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书；

4、安洲专审(2020)344 号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2-026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仙琚萃泽 1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仙琚萃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琚萃泽”)系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设立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注册资本 1,166.67 万元人民币，公司目前持有仙琚萃泽 60%股权。

考虑到仙琚萃泽的长期发展，为吸引人才团队和引入专业机构支撑仙琚萃泽的未来发展，拟优化其股权结构。公司拟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通过公开挂牌方式，以不低于标的股权评估值转让仙琚萃泽 11%的股权。本次拟公开挂牌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仙琚萃泽的出资比例将从 60%降至 49%，仙琚萃泽将不再列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上述拟挂牌出售仙琚萃泽 11%股权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出售股权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由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就公司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且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后续如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尚不确定交易对方，公司将根据该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仙琚萃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1MA2GNLEU2W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25 号路 339 号 2 幢 3A03 室

法定代表人：顾屹道

注册资本：1,166.67 万元

成立日期：2019 年 7 月 9 日

营业期限：2019 年 7 月 9 日-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医药技术、生物技术(以上除药品、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医疗技术(除制药、诊疗服务)；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除网络广告发布)；批发、零售：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实验室器材，医疗器械(限第一类)；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00	6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翔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6.67	40
合计：	1166.67	100

2、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455,825.53	11,637,138.46
负债总额	4,721,259.99	6,892,836.39
股东权益合计	10,734,565.54	4,744,302.07
	2021 年度	2022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6,042,261.32	1,887,264.09
营业成本	7,650,591.34	-406,597.75
利润总额	2,619,015.60	-5,203,226.35
净利润	2,553,264.45	-5,990,26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9,701.33	-2,887,945.67

(上述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已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2】4994 号《审计报告》。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标的股权评估情况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仙琚萃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第 417 号)，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作为仙琚萃泽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评估值为 26,131,825.19 元，评估增值 15,397,259.65 元，增值率为 143.44%。

4、权属状况说明

仙琚萃泽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亦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涉及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情况。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可依法对仙琚萃泽股权进行转让。

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为仙琚萃泽提供担保、委托理财。

仙琚萃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5、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

(1)资产租赁事项：

1)仙琚萃泽租用的位于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25 号路 339 号 2 幢的经营用房(租赁面积 1,435 平方米)系向杭州能可爱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租入，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16 日至 2023 年 5 月 15 日。租赁费用：年租金 33.7016 万元。

2)仙琚萃泽租用公司杭州呼吸实验室的研发设备，租赁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费用：年租金 350 万元。

(2)研发费用情况：

仙琚萃泽公司主要从事药品研发 CRO 业务，主要承接仙琚制药及其他公司 CRO 研发服务。截止目前，仙琚萃泽已承接仙琚制药六个研发项目，累计已发生研发费用 3080 万元。公司与仙琚萃泽均按照研发合同约定的研发进度支付相关费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仙琚萃泽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166,666.65 元，主要为计提 2022 年 1 至 4 月的杭州呼吸实验室研发设备租赁费用，该租赁费用将按合同约定支租金。上述存在的经营性往来款将于本次挂牌转让完成交割前清理完毕。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本次公司转让所持有的仙琚萃泽 11%股权仅为在产权交易所预挂牌，交易对手尚不明确，最终转让价格、支付方式等协议主要内容目前尚无法确定，公司将在确定交易对方后签署交易协议，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五、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等其他安排。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仙琚萃泽股权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仙琚萃泽股权结构，有利于仙琚萃泽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对仙琚萃泽的出资比例将从 60%降至 49%，仙琚萃泽将不再列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拟以国有资产处置程序，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存在交易成功与否的风险，且最终交易对方、交易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待公开挂牌转让相关信息确定后，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仙琚萃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股权，考虑到浙江仙琚萃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为吸引专业人才、专业机构加入仙琚萃泽，拟优化其股权结构。本次股权转让生效完成后，公司对仙琚萃泽的出资比例将从 60%降至 49%，仙琚萃泽将不再列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拟以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将以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以不低于标的股权评估值转让控股子公司浙江仙琚萃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1%股权。”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浙江仙琚萃泽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第 417 号)。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332 证券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2-025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9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董事 9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宇松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邹文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邹文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止。(邹文辉先生的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1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仙琚萃泽 11%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2 年 6 月 1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仙琚萃泽 1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6)。

3、以 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城南厂区整体搬迁第三期补偿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签订城南厂区整体搬迁第三期补偿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27)。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邹文辉先生简历

邹文辉先生，1977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 年 06 月至 2005 年 01 月在天津武田制药有限公司工作；2005 年 01 月至 2009 年 10 月在辉瑞制药有限公司任地区经理、高级地区经理；200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2 月在赛诺菲(杭州)制药有限公司任大区经理、高级大区经理、区域总监、高级区域总监、全国销售总监、CV2 治疗领域负责人；2020 年 03 月至 2022 年 03 月在百时美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任免疫肿瘤中国销售部负责人，中国执行委员会成员。2022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仙居制药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邹文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08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1、拟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含)。

2、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股。

3、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5195%；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5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5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259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5、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法定期间未使用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7、回购方式：集中竞价。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相关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若回购股票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或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5、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存在回购方案调整、变更、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2 年 6 月 9 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公司拟实施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促进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未来的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票，并将该回购股票用于后期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七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二)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三)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五)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回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股(含)，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决议日的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综合确定。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回购金额及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准。

六、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高于 10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5195%；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2.5 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 5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0.259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5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5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5195%。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147,300	0.48%	19,147,300	0.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15,598,572	99.52%	1,905,598,572	99.01%
总股本	1,924,745,872	100.00%	1,924,745,872	100%

2、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50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00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2598%，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9,147,300	0.48%	14,147,300	0.7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15,598,572	99.52%	1,910,598,572	99.26%
总股本	1,924,745,872	100.00%	1,924,745,872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四舍五入测算数据，以上数据仅为根据回购金额上下限和回购价格上限测算的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62.68 亿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21.60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86.64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5.24%。假设此次回购金额按照上限人民币 5 亿元，根据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3.07%、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77%。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款。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未有明确的增减持计划。若前述股东后续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将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开展相关事宜。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按前述用途完成转让，就该等未使用股份部分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由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且出席本次董事会董事人数超过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票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账户；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票，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票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079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6 月 9 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一楼大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宇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的条件。公司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监事会同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078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 年 6 月 9 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一楼大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徐金富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0 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为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票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账户；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票，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票回购事项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693 证券简称：盛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证券代码：300693 证券简称：盛弘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8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 5,000